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闭新集三矿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拟关闭新集三矿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新集三矿属于资源枯竭性矿井，截至目前其总资源量和可采储量均不足以支持其连续开采，且该矿属于急倾斜煤层、开采难度大、机械化应用程度不高，经济上不合理，近三年连续亏损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为配合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实施，同意公司关闭新集三矿。

国投新集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关亭 张利国 毛德兵

二〇一七年元月十九日